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2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澳門特別行政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永利皇宮鬱金香和蓮花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下列所示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2港元。		
3(a).	重選高哲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b).	重選盛智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c).	重選蘇兆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d).	重選Kim Marie Sinatra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來年酬金。		
6.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7.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		
8.	按本公司已回購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9.	擴大本公司董事的計劃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計劃」)獲准授出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減根據計劃尚未歸屬的股份數目，並安排轉讓及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計劃授出或以信託方式為計劃用途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授權人員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或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